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338)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寄予股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意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必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出於善意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式性或行政事項的決議通過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通過投票方式進行了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執行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正如通函所定義和概述）和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238,050,000 (100%)	無

附註：決議案1(a)和1(b)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及陳正鶴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劉婧博士及朱達凱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62,440,720股。誠如通函所述，Fortune Station Limited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 1,900,84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0.12%) 且賦與彼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控制權，而彼必須並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61,600,72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9.88%。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表決普通決議案時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及陳正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劉婧博士及朱達凱先生。

*僅供識別